**「長者院舍照顧服務券**（**院舍券**）**計劃」**

**計劃特點**

1. **「錢跟人走」**

增加選擇的靈活性，長者可按需要自由選擇及轉換計劃下的院舍。

1. **「能者多付」**

讓負擔能力較低的長者獲得較多政府資助。

1. **縮短輪候時間**

長者可在較短時間得到受資助的院舍照顧服務。

1. **六個月試用期**

長者嘗試適應院舍生活。

**參加資格**

* 所有經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的安老服務統一評估機制被評為**適合院舍照顧服務**及正在資助長期護理服務中央輪候冊（中央輪候冊）上輪候**護理安老宿位**的長者。

**認可服務機構**

* 
* 社署長者資訊網[www.elderlyinfo.swd.gov.hk](http://www.elderlyinfo.swd.gov.hk)
* 認可服務機構（即參與計劃的安老院）必須正在提供非資助宿位，並符合社署規定的空間、人手及過往服務紀錄的指定要求。
* 現時認可服務機構的種類包括：符合資格的津助院舍、合約院舍、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、「改善買位計劃」甲一級院舍及其他私營安老院。

**服務範圍**

認可服務機構為個別院舍券持有人提供院舍券面值下的「標準服務」如下：

1. 住宿於共住的房間；
2. 每日最少三餐，另加小食；
3. 基本及特別護理；
4. 職員全日24小時當值；
5. 個人照顧服務；
6. 每星期兩次的復康運動；
7. 註冊醫生定期探訪；
8. 定期的社交康樂活動；及
9. 洗衣服務。

**額外付款（可自由選擇）**

院舍券持有人可向認可服務機構額外付款以**購買升級或增值服務**，包括：

單人／雙人房寢室、額外物理治療／職業治療節數及針灸等，而額外付款的款額上限為當時院舍券面值的150%。

**共同付款安排**

* 院舍券申請人以**個人**為單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，定出其共同付款級別。八個層遞式共同付款級別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使用者須承擔院舍券面值的共同付款百分比** | | | | | | | | |
| **級別** | 0 | 1 | 2 | 3 | 4 | 5 | 6 | 7 |
| **百分比** | 0% | 10% | 20% | 30% | 40% | 50% | 62.5% | 75% |

* 如院舍券申請人選擇不接受經濟狀況審查，便須繳付最高共同付款級別(級別7)的付款金額。
* 如符合相關申請資格，院舍券持有人在使用院舍券服務後仍可申領公共福利金，包括長者生活津貼／高齡津貼／普通傷殘津貼。

**申請方法**

* 社署會向在中央輪候冊新登記的合資格長者發信，邀請他們申請院舍券。
* 合資格的長者可於社署網頁下載申請表格。
* 請將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寄回或交回：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27樓2701-07室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（港鐵北角站B1出口／港鐵炮台山站B出口）。

**查詢**

* 社署院舍照顧服務券辦事處

（電話：3107 3280或3107 3290） 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1時、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，公眾假期除外）

* 跟進長者長期護理服務的負責工作員
* 計劃詳情及最新資訊，請瀏覽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社署網頁www.swd.gov.hk  及下載申請表格 |  |

**社會福利署**

**2023年4月印製**